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为深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下同）2026 年度拟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州客商银行”）办理存款、日常结算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、奖金，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）。

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，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。存款利率、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为基础，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，亦不低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的利率；结算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。

2. 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30%的股权，为梅州客商银行第一大股东，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为梅州客商银行董事，梅州客商银行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5 年度，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存款、办理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余额为 2,438,138,027.39 元。

4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。董事邹锦开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5. 对照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5 条：“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、贷款等业务，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，适用第 6.3.6 条和第 6.3.7 条的规定”，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借壳，无须有关部门批准。

7. 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，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、二层

企业性质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元庆

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及股权结构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1	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60,000	30.00%
2	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0,000	20.00%
3	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	39,800	19.90%
4	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5,200	17.60%
5	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5,000	12.50%

2. 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

梅州客商银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获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，2017 年 6 月 22 日获原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批准同意开业，2017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业，是代表广东及梅州参与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、扩大银行业开放的试点银行，是梅州本地注册资本最大的总部金融机构。

在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和民营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，梅州客商银行紧跟趋势，扎根苏区、融入湾区，发展战略顺利实施，业务有序开展，总体运行平稳。

3.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9 月 30 日
净资产	286,733.11	294,658.52
	2024 年度	2025 年前三季度
营业收入	91,077.35	86,607.31
净利润	25,052.89	22,238.19

注：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，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4. 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30%的股权，为梅州客商银行第一大股东，公司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为梅州客商银行董事，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5.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梅州客商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业务范围：公司可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、日常结算业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、奖金，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）。

2. 存款限额：2026年度，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，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。

3. 定价原则和依据：存款利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、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，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种类存款的利率；结算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梅州客商银行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、日常结算业务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，相关业务费用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允、市场化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年初至本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及提交披露日（2025年10月28日），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余额为244,137.76万元；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4,885.84

万元。

六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

“经审查，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，属于日常经营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行业市场水平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”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